|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IPO/GRTKF/IC/28/inf/10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4年5月9日**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4**年**7**月**7**日至**9**日，日内瓦**

对有关国家级数据库和国际门户网站的问题的答复

*加拿大、日本、挪威、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文件*

1. 2014年4月15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收到了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代表加拿大、日本、挪威、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一项请求，要求重新提交文件WIPO/GRTKF/IC/27/INF/11中所载的题为“对有关国家级数据库和国际门户网站的问题的答复”的文件，作为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议程项目“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跨领域审查以及回顾进展并向大会提出建议”下的信息文件。

2. 依据这一请求，附件中载有上述文件。

3. 请IGC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

[后接附件]

对有关国家级数据库和国际门户网站的问题的答复

1. 各国主管局和其他机构汇编知识数据库已经有一段时间了，其中包括与使用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有关遗传资源的信息。除了现有数据库外，还在开展创建新数据库的工作。有些数据库可能只载有在当地社区被认为是传统知识的知识。还有些数据库覆盖面更广，收集了关于某一具体议题的所有知识，如遗传资源的使用。有些主管局可能同时收集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信息，而另一些主管局则把涉及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信息区分为两类不同的资料，甚至还区分传统知识和与使用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传统知识的定义可能各有不同。另外，在确定专利申请中发明的新颖性时可否考虑传统知识(特别是口头的传统知识)的问题上，各国做法可能会出现差异。
2. 本文件旨在收集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中提出的有关创建和使用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数据库的问题、在IGC以外提出的问题以及对这些问题的可能答复。其目标是为今后创建数据库以及就可为检索这些数据库提供便利的门户网站做出决策提供信息资料。
3. 本文件汇编了加拿大、日本、挪威、南非、大韩民国、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对这些问题回复的意见。为了为今后的决策提供良好的信息基础，欢迎提出更多的问题并进行答复。随着关于数据库的讨论不断推进，对以下汇编的问题的答复可能会发生变化，并且新的问题可能会出现。就此，我们欢迎提出进一步的问题并对这些问题及以下问题作出补充答复。

一般性意见：

南非的意见

1. 南非科技部是主管土著知识系统(IKS)的政府部门，它制定了国家备案制度，把土著知识系统进行备案，用于研究、生物勘探、保护和知识管理以及治理等多种目的。
2. 参与这份调查问卷并不意味着我们已经承认接受了这样一个观点：使用数据库是保护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的唯一措施。我们的参与标志着承认数据库是对通过各项法律文书提供有效保护进行补充的有用工具，这些法律文书把是否同意获取土著知识的权利交给了当地和土著社区；承认了事先知情同意及公开原产地和来源的必要性，并承认了当地和土著社区是其知识的受益人。
3.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这些问题极度偏向于使用数据库进行专利检索；我们一直都愿意其应用范围超出专利体系。我们注意到这些问题的局限和狭隘。
4. 我们还承认，这不是WIPO委托的研究，因此参与这一过程是自愿的。我们清楚地意识到对该议题采用的不同方法。我们只是希望重申立场，同意强制性公开符合所有各方的利益，因为它是遗传资源使用中的关键因素。

瑞典的意见

1. 关于现有技术，我们的法律符合《欧洲专利公约》第54(2)条和第54(3)条的规定，例如包括口头公开和先前使用。
2. 关于把秘密信息(包括秘密传统知识)当作现有技术，这要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我引用瑞典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关于“评估新颖性和独创性要求时对现有技术公布的现行标准，Q167”的看法：“公开的信息是否属于公共领域要依据具体情况而定。相关的方面包括收到信息的人数、收到公开的信息的人与发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是否就保密达成明确或至少默示的一致意见。一个通用的规则是，如果一大群人或数量不明确的人有机会收到信息，那么公开就发生了。只要存在过这种机会就足够了，无需考虑是否有人确实使用了这一可能性”。
3. 关于对发明拥有的适当权利，这由法院解决(参见《瑞典专利法》的第17、18、64和65节，可在WIPO Lex上查阅)，因此不是专利局需要考虑的问题。

国家级数据库

目的、功用和法律效力：

如何使用数据库？

加拿大的意见

1. 数据库应成为审查员检索现有技术的工具，可用于确定提出权力要求的专利申请是否新颖和具有独创性(非显而易见)。

日本的意见

1. 该数据库旨在由各国专利审查员用于现有技术检索，以避免错误地授予专利。在该数据库中，存储了包括有关遗传资源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文献在内的现有技术信息。专利审查员使用该数据库进行现有技术检索，并酌情使用相关信息，从而决定申请的可专利性，如新颖性和独创性。

挪威的意见

1. 挪威工业产权局没有自己的国家数据库，但可以接入欧洲专利局数据库，这些数据库可把查询发送到诸如印度的传统知识数据库。

南非的意见

1. 数据库用于教育、公共利益、研究和生物勘探。它还用于调查盗用，以防止为已编纂且公开的土著知识授予专利。

大韩民国的意见

1. 只要通过传统知识门户网站服务注册，任何人都可以免费进入该数据库。韩国知识产权局及相关组织支持用户通过开放的应用程序接口使用数据库。韩国知识产权局今年将改进开放的应用程序接口的功能。

美国的意见

1. 传统知识数据库将供潜在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审查员检索，以决定是否具有可专利性。此外，该数据库可供研究人员使用，以研究土著人民及当地社区的知识。

是不是已经有足够多的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数据库？

加拿大的意见

1. 在不知道现有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范围和广度的情况下很难回答这一问题。现有数据库中以可用于专利审查的格式存储的内容可能更广泛。如果新数据库中的信息与可从他处公开获取的信息重叠，那么新数据库可能就多余了。把现有的数据库合并也许有用，但我们认识到这不大可能。为了让数据库中的条目可用于确定申请的发明是否新颖并具有独创性，相关条目必须在所涉专利申请之日之前就录入，并且根据《加拿大专利法》该条目必须可公开获取以供引用。

南非的意见

1. 不是。

大韩民国的意见

1. 迄今为止已专注于传统知识和与传统知识相关的遗传资源，但还要补充有关遗传资源的信息。

新数据库是否会多余？

南非的意见

1. 不会。

能带来什么附加值？建立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数据库来展示一项发明缺乏新颖性或独创性是否可行？

日本的意见

1. 迄今为止，已查明了一些与传统知识相关的数据库(参见WIPO/GRTKF/IC/3/6附件二)。最值得注意的是，印度和大韩民国已经建立了自己的在线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由知识产权局用于检索现有技术。考虑到(1)在专利审查中，有必要在世界范围内检索现有技术以确保普遍新颖性原则，以及(2)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在各国/地区经历独特的发展，由感兴趣的各国通过收集国内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创建并向国内外审查员开放的这些数据库会提高现有技术检索的效率和完整性。这能帮助审查员根据手头的相关现有技术信息做出正确判断，确定一项发明是否缺乏新颖性和独创性。

南非的意见

1. 目前仅有一个数据库，存储着公共领域的数据。

大韩民国的意见

1. 韩国知识产权局在草药数据库中增加了化合物信息，以便在今天的医学研究中占据优势。

美国的意见

1. 每个WIPO成员都拥有独特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遗传资源。收集并汇编这些信息是有益的，并且可以不重复从他处获取的信息。这些数据库是可行的，但是否具有成本效益将取决于WIPO成员以及现有汇编这类信息的数据库数量。

鉴于已有众多出色的遗传资源专门数据库(如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网络)以及专利局已经使用的遗传资源及其分子成分科学文献数据库(如化学文摘)–新建一个遗传资源数据库将作出什么贡献？

加拿大意见

1. 在不知道现有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范围和广度的情况下很难回答这一问题。新建的遗传资源数据库只有在能补充现有可公开获取的信息的情况下才有用。

挪威的意见

1. 新建的遗传资源数据库可通过更轻松地对涵盖若干数据库的内容进行更系统的检索简化检索过程。

南非的意见

1. 这些数据库发挥特定的作用。例如，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网络专门使用网络服务通过互联网提供有关生物多样性的科学资料。这些资料由全世界众多的机构提供。我们的首要关切是，很多资料在录入时没有获得事前知情同意。

美国的意见

1. 数据库是获取内容的界面。不是所有的数据库都有相同的内容。同样，不是所有的数据库都有同样的检索功能。要带来附加值，另行创建的数据库需要更稳定(每次的检索结果相同)，不追踪用户或其检索查询，能与其他的数据库更好地相联，并且不仅能供专利审查员使用，而且还能供其他人员使用，这样未来的专利申请人可进行检索并决定是否提交专利申请。

各国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数据库如何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交换机制发生联系或相互影响？

加拿大的意见

1.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数据库应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交换机制分开。

日本的意见

1.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交换机制是共享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信息的一个手段；用于检索现有技术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数据库有不同的用途。从原则上看，两者之间应该没有关系或相互作用。但根据各国的判断，《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交换机制中掌握的信息可以包含在其国内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数据库中。

挪威的意见

1. 不同的数据库有不同的用途。信息关系到两者，数据库之间的可能关联将有益于专利申请的检索和审查工作。其影响必须单独评估。

南非的意见

1. 《生物多样性公约》设想了两种信息交换机制：信息交换机制和获取与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机制。

美国的意见

1. 数据库可以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交换机制没有关联。

数据库中存储的信息具有/将具有怎样的法律效力？

加拿大的意见

1. 数据库中的信息没有法律效力。数据库中存储的信息可用作检验新颖性和/或独创性的现有技术，以防止基于已知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的专利申请获得批准，条件是相关数据库中的条目有日期标注并且可公开获取。

日本的意见

1. 把信息存储到数据库中不会导致信息的法律效力发生任何变化。

挪威的意见

1. 这取决于一系列因素，在专利审核方面的法律效力很可能是纳入数据库表明某些事实。

南非的意见

1. 这取决于获取的水平。南非将根据自己的法律成立国家备案系统，为土著知识提供自成一体的保护。该法律还规定了设立登记簿，记录并登记当地社区知识和技术。

大韩民国的意见

1. 这种信息没有任何法律效力。韩国知识产权局期待着传统知识领域的信息得到系统的组织，以便用于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开发以及专利审查。

美国的意见

1. 数据库中的信息不会有任何法律效力。

如果把信息纳入数据库的目的不是将其置于公共领域，可采取哪些措施确保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一旦纳入数据库后不会进入公共领域？

日本的意见

1. 如果不打算置于公共领域的信息存储于数据库，那么该信息中只有可公开获取的部分可在适用情况下作为现有技术引用。要指出的是，使用上述信息仅限于专利审查程序。为防止未经授权使用数据库中存储的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一个有用的做法是加入提示，说明其中的信息不属于公共领域，而是属于其持有人。
2. 如果数据库中存储了任何秘密信息，这类信息的检索结果应指出这一点。因此，需要制定一些手段确保上述信息不会被审查员作为现有技术引用。例如，在审查员检索所涉信息时，系统应警示不要把该信息用作现有技术。

挪威的意见

1. 如果信息已经在公共领域中，那么这一性质不能改变，该信息可以使用。

南非的意见

1. 信息以限制级别存在。获取机密信息受到法律框架的制约：事先知情同意、不泄露协议、M/ITA、惠益分享等。

大韩民国的意见

1. 由于信息向公众公开，我们不需要确保知识不进入公共领域。

美国的意见

1. 如果专利审查员及公众都能使用数据库，那么数据库应当仅载有符合现有技术的条件的信息。如果数据库中包含了商业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应当有删除该类信息的机制，除非可以证明该信息事实上已经另行公布。

放入数据库的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保护状态如何？

加拿大的意见

1. 数据库应用作检索工具，而不是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保护状态的指标。

日本的意见

1. 把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存储在数据库不应也不得改变所涉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保护状态。

挪威的意见

1. 把信息纳入数据库不能预先决定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可能受到的保护。

大韩民国的意见

1. 回答同上。

美国的意见

1. 数据库中的信息不应为秘密信息，利用数据库的审查员应当能用数据库中的信息证明该信息已经公开并可将其用作现有技术驳回专利申请的要求。

数据库是/应仅载有现有技术吗？秘密信息仅在发明人知道该信息的情况下才构成现有技术。在数据库中纳入非现有技术信息有什么功用？如果数据库中的传统知识被认为是现有技术，它的公布日期是哪一天？

加拿大的意见

1. 在加拿大，秘密信息不能用作可专利性的障碍。这样，把非现有技术或秘密信息纳入数据库的唯一潜在价值将是提示专利审查员在他处寻找所涉信息的公开可获取版本以验证新颖性和/或独特性。如果数据库是该信息的唯一来源，不能以此阻止授予遗传资源/传统知识的专利权。要使数据库中的传统知识被认为是现有技术，数据库中传统知识条目的日期必须早于所涉专利要求的日期。

日本的意见

1. 一个基本理念是，数据库应仅存储配有可作为现有技术引用的信息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但这不一定意味着应该把秘密信息排除在数据库之外，因为即便是这种信息也能用作专利审查员的参考资料。(例如，在有些情况下，即便审查员不能引用这些秘密信息本身作为现有技术，但他们知道这些信息确实存在，就可能通过检索其他的数据库找到已公开的相关现有技术)。如果秘密信息存储在数据库中，应该对此明确指出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审查员不会把上述信息引用为现有技术。

挪威的意见

1. 数据库应是避免错误授予专利的一种措施。数据库应仅包含可构成现有技术的信息。因此，有关秘密传统知识的信息不应纳入数据库。

南非的意见

1. 不，数据库不应仅包含现有技术。国家备案系统载有已编纂及未编纂的未公开非洲传统医学，主要提供防御性保护，同时它也支持专属的积极权利。数据库应提供一个有效的检索工具，防止对已编纂且公开的土著知识授予专利。数据库纳入非现有技术信息应起到保存作用，但更重要的是，公开此种信息会破坏新颖性并使持有人无法获得知识产权保护，即便根据适用的保护法律所涉知识符合必要的标准。鉴于土著知识的性质，公开的日期无法明确。关于公布日期，纳入数据库的日期应足以当作公布日期。这提供了法律确定性，因为相关日期的确定在知识产权审查中是至关重要的。关于在缺乏实质性检索和审查系统的情况下判断某项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进入了公共领域并由此是现有技术的组成部分的法律标准，目前尚没有判断某项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进入了公共领域的法律标准。

大韩民国的意见

1. 数据库应仅存储传统知识资源中包含技术因素的信息。

美国的意见

1. 是的，数据库中的信息应有权被视为现有技术。当然，可能适用例外情况。例如，数据库中的某个条目载有某个当地社区公开的信息，在适用的宽限期内，来自该社区的发明人就改进数据库中公开的知识、遗传资源或表达形式提交了专利申请。在这种情况下，数据库中的该条目对该申请人来说不构成现有技术。

什么是现有技术？判断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进入了公共领域并因此是现有技术的组成部分的法律标准是什么？

加拿大的意见

1. 在加拿大，根据《专利法》第28.2(1)节和第28.3节，只有满足以下条件的信息才能被认为是现有技术：
	* 该信息必须有可验证的日期；
	* 公众成员可不受限制地获取该信息；并且
	* 要被归类为公众成员，收到信息的人不得与文件的作者有任何特殊关系(如分包商)。
2. 要使数据库中的信息可在加拿大被引用为现有技术，该信息必须可公开获取，即不得是“秘密的”。审查员必须在审查报告中公开现有技术的内容，以解释为什么适用该项内容驳回专利申请。申请人必须也有权查阅引用的现有技术。

挪威的意见

1.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和《挪威专利法》，现有技术应包括在专利申请提交日期前通过书面或口头描述、使用或任何其他方式向公众提供的所有内容。该法律标准适用于所有形式的知识，包括传统知识。

南非的意见

1. 关于什么是现有技术，尽管我们不赞成把传统知识当作现有技术的观点，但我们认为现有技术一般指在提交日期前公众可获取的整个知识体系，或者，如果要求优先权，在优先权日之前，秘密信息只有在发明人知道的情况下才构成现有技术。关于在缺乏实质性检索和审查系统的情况下判断某项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进入了公共领域并由此是现有技术的组成部分的法律标准，目前尚没有判断某项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进入了公共领域的法律标准。

大韩民国的意见

1. 现有技术系指含有技术成分的历史悠久的传统知识相关书籍、报告和文件以及现代在公共领域公布的内容，如原材料和生产方法等。

美国的意见

1. 在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法典》第35卷第102节定义了现有技术。要注意的是，信息可以属于现有技术，但不属于公共领域(如更早发布的专利)。

数据库仅载有现有技术吗？把非现有技术信息纳入数据库有什么效用？

南非的意见

1. 不，是两者的结合。数据库应向专利审查员提供数据资料作为可检索的现有技术，从而提供有效的检索工具，防止对已编纂且公开的土著知识授予专利。
2. 非现有技术信息不应纳入数据库，因为它对审查员没有用。

专利审查员的使用方法：

要求在专利申请中公开来源会/应帮助审查员使用数据库吗？如果有帮助的话，如何发挥作用?

加拿大的意见

1. 公开来源可以引导专利审查员检索包含相关现有技术的数据库。但审查员可能根据专利申请的描述及其对主题的了解已经找到了这一数据库。

日本的意见

1. 关于遗传资源来源的信息不包括任何与可专利性相关的技术信息。因此，公开遗传资源的来源不会有助于审查员判断什么时候使用什么数据库进行现有技术检索。在姜黄案中，所涉的专利清楚地描述了姜黄的来源。该案清晰地展示，为了防止错误授予专利，有必要进行全面有效的现有技术检索，但关于遗传资源来源的信息对于判断一项发明是否缺乏新颖性和独创性来说没有任何作用。

挪威的意见

1. 公开来源的要求应有助于进行更具体和更有方向的检索。

南非的意见

1. 是的，这样会让使用和利用遗传资源及传统知识合法。因此，公开来源要求的法律基础可来自来源国的法律法规。

大韩民国的意见

1. 没有特别的要求。

美国的意见

1. 公开来源不会有助于专利审查员的专利审查或数据库使用。审查员需要进行全面的检索，不应受到资源来自于世界某个地方的示意的干扰，从而避免错误地认定来自那个地方的知识比来自其他地方的知识更有用。

如果专利审查员使用数据库，要/可如何使用其中的资料呢？如果审查员发现数据库中的一个条目所载的信息表明一项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并不具备新颖性，该审查员如何使用数据库的条目通知申请人专利要求被驳回？

加拿大的意见

1. 如果审查员发现数据库中的条目所载的公布的信息表明一项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不具备新颖性，审查员在审查报告中引用数据库中的该条目作为现有技术，并详细解释提交的发明如何缺乏所声称的新颖性。审查报告然后要通过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接受公众审查，最终还要在网上可获取。经要求，可向申请人提供一份审查报告中引用的数据库条目。

日本的意见

1. 专利审查员使用数据库是为了对正在审查的专利申请进行现有技术检索。在检索数据库后发现此类信息表明所涉专利申请不具备可专利性的情况下，审查员通过引用数据库条目中描述的可公开获取信息将此结果通知申请人。

挪威的意见

1. 挪威工业产权局会引用传统知识的最初发布/公开证明。如果数据库条目是仅有的书面来源，我们会引用数据库条目。

南非的意见

1. 由于信息已公布，数据库应说明其信息来源，使用这样的公开信息没有问题。获取信息的要求通过填写适当的格式以电子方式提交。

大韩民国的意见

1. 所有提供的数据都得到了许可，可以免费发送。因此，可以把审查员发现的信息以PDF格式打印出来发送给申请人。只要不是故意大量下载信息就没有问题。

美国的意见

1. 使用数据库的审查员要寻找现有技术以表明一项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不具备新颖性或缺乏独创性，或决定来源公开是否足够全面及其功用/工业实用性。如审查员在数据库中找到与其决定相关的条目，审查员应通知申请人，引用该数据库条目中的信息，并在一般情况下提供一份该数据库条目。

审查员应引用数据库条目还是传统知识的最初公布/公开证明？

加拿大的意见

1. 审查员可任择一项，但一般会引用数据库条目，除非可获得传统知识的最初公布/公开证明。

日本的意见

1. 专利审查员不引用数据库条目本身，而是引用数据库条目中描述的有关传统知识的可公开获取信息。

挪威的意见

1. 参见上述回答。

南非的意见

1. 两种做法都可以接受。

美国的意见

1. 审查员可引用条目，或在有先前公布/公开证明的情况下引用原始文件。

在专利复核过程中对备案的信息有什么控制措施？例如，口头信息必须写下来以输入数据库并可检索。如果审查员使用数据库中与口头信息相对应的的条目驳回专利申请要求，该信息应公之于众，以便所有复核专利申请的人能理解程序。因此，信息一旦使用后一般不会再控制，甚至可以不提及数据库自由使用。

加拿大的意见

1. 在加拿大，最初的18个月保密期过后，所有的专利和专利申请都在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向公众开放。最终，这些信息可以在网上获取。如上所述，可能引用数据库条目的审查报告也在加拿大在知识产权局接受公众审查。

日本的意见

1. 专利审查员不引用数据库条目本身，而是引用数据库条目中描述的有关传统知识的可公开获取信息。引用的形式一般基于WIPO标准ST.14。就日本的情况而言，只要没有版权方面的合约限制，在开展专利审查过程的必要范围内，可向申请人发送一份驳回专利申请的原因通知中引用的非专利文献(NPL)。但禁止出于所涉专利申请审查流程所需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制作向申请人发送的此种非专利文献副本。要注意的是，任何人都可以通过日本专利局的专用终端浏览此种非专利文献，但第三方(如不是实际所涉申请人的人士)不得要求获取副本。

南非的意见

1. 这个问题措辞的方式把用于驳回专利申请的信息置于所谓的公共领域。这意味着数据库中没有在先前RDI中使用且没有公开的任何信息不能通过被用于验证或驳回专利申请而公开。
2. 把数据以口头形式归档，提取出信息的数据领域。从记录的资料中提取元数据，将其输入数据库，使其可以检索。无论专利申请是否被驳回，不会让所有的数据都可以公开获取。土著知识持有人和本项目之间达成的事先知情同意和保密协议对是否可把资料置于公共领域能产生一定的限制。所有源自数据库的资料**必须**标明其获取或产生的来源。

大韩民国的意见

1. 由于任何人都能免费使用数据库中的信息，申请人在注册后可自由使用。

美国的意见

1. 如果购买了一份完整的档案历史副本，专利复核过程中提供的信息就可以由公众获取。通过专利申请的电子档案历史是看不到非专利文献的(美国专利和商标局专利申请信息检索系统)。

专利复核过程中备案的信息要按照正当程序的要求提供给申请人吗？

加拿大的意见

1. 把可能载有相关数据库条目书面引文的审查员报告提供给申请人。经要求，可向申请人提供一份引用的相关数据库条目。

日本的意见

1. 同上。

挪威的意见

1. 要。

南非的意见

1. 要，但仅仅是在信息已经被使用并且进入了所谓的公共领域的情况下。否则，没有公开的口头信息不能置于公共领域。正如所有的研究人员在获准使用信息时要签订保密协议一样，使用国家备案系统的信息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因为它不属于公共领域，而是基于认证进入和使用协定。

美国的意见

1. 要，申请人应收到一份证明文件，表明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不具备新颖性/缺乏独创性。

申请人应获取使用的任何信息吗？另外，在主管局提供文件的情况下，审查员找到的数据库资料要提供吗？

加拿大的意见

1. 如上所述，申请人应有必要获准使用备案的信息，因为他们需要对审查报告中审查员引用的现有技术作出回应。做法可以是申请人进入相关的数据库条目，或者主管局按申请人要求向其提供一份信息。前面还提到，在提交专利申请之后有18个月的保密期。此后，专利局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专利、申请和审查报告，一般都向公众审查开放。

日本的意见

1. 同上。

挪威的意见

1. 要提供。

南非的意见

1. 不要提供。只提供适用信息并且取决于高等法院裁决，或符合国家备案系统的使用标准。

美国的意见

1. 要提供，申请人应能获取要被使用的信息。通过美国专利和商标局专利申请信息检索系统，第三方不能获取完整的数据库内容，以减少版权侵权的风险。

如果审查员发现数据库中的条目与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相符，但没有迹象表明该数据库条目得到公布或被发明人知道，那么该条目与专利申请流程有什么相关性？

加拿大的意见

1. 如果数据库条目不能公开获取，就不能作为缺乏新颖性或独创性的证据引用。在加拿大，现有技术必须可公开获取，秘密的未公布信息不能用作阻止批准专利申请的证据。如果可公开获取的信息构成现有技术，并证实一项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不具备新颖性和/或独创性，那么发明人是否确实知道现有技术不相关。

日本的意见

1. 没有配备可公开获取信息的数据库条目不能作为现有技术引用。这类条目在审查员开展审查时是有用的参考资料，但本身不能成为现有技术。

挪威的意见

1. 文献要在程序中使用。

南非的意见

1. 鉴于没有在缺乏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输入任何条目，国家备案系统中的所有条目都与持有人/社区相关。在任何情况下，条件之一就是保证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或在没有适用法律的情况下符合国际条约。

大韩民国的意见

1. 资料主要由论文、古代文件和现代出版物(书籍、报告等)组成，并且所有的资料载有主要来源文件的出版信息。

美国的意见

1. 数据库中必须包含该条目可作为现有技术使用的日期。美国专利法中没有要求发明人实际上知道信息是信息成为现有技术的条件。

可能的数据库应当是PCT最低限度文献的组成部分吗?

加拿大的意见

1. 这些数据库在可利用的情况下可成为PCT最低限度文献的组成部分，条件是它们有助于确定可专利性(即可公开使用，标有日期的档案)。

日本的意见

1. 如果PCT国际单位会议(PCT/MIA)考虑到大韩民国期刊《传统知识》的先例(参见PCT/MIA/15/4和13)以及遴选与传统知识相关的期刊的六个商定标准(参见PCT/MIA/7/5第12段和PCT/MIA/10/4附件一)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可能的数据库可以是PCT最低限度文献的组成部分。

挪威的意见

1. 如果数据库的质量可靠并且结构化，将其作为PCT最低限度文献的组成部分应当是有道理的。

南非的意见

1. 是，数据库必须顾及通过使用PCT搜索引擎可进行自由文本检索。但在国家备案系统中检索并提取土著知识有别于基于IPC的现有技术检索。

美国的意见

1. 数据库是否成为PCT最低限度文献应取决于数据库的有用性，以及数据库是否实际上可由所有的国际检索单位使用。

专利审查员之外的人进入和使用:

数据库会使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持有人/提供者知道其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已被用于开发在专利申请中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吗？

加拿大的意见

1. 这不太可能，除非专利信息也输入数据库。

挪威的意见

1. 如果一项获批的专利的说明书提到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持有人/提供者可使用该信息评估是否存在联系。

南非的意见

1. 会的，只要参与规则制定恰当。

美国的意见

1. 不会。如果一项专利获批，并且专利审查员在审查过程中引用了数据库中的某个条目，那么该条目会作为“引用的参考文献”的组成部分被印刷出来。

数据库是/将仅供知识产权局使用吗？如果是的话，由谁来使用并且应该有哪些进入和使用条件及所需的安全措施？

加拿大的意见

1. 尽管加拿大在使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数据库方面没有显著经验(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使用过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数据库)，但进入和使用这些数据库受到与数据库提供者签订的协议的管理。这些协议包括有关保密和公开的规定。但进入和使用数据库并保证安全的条件必须允许在审查报告中引用构成现有技术的数据库条目，并且必须允许申请人得到一份相关的数据库条目。

日本的意见

1. 由于数据库旨在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它们基本上应仅供开展专利审查的知识产权局使用。但是，根据现有技术检索对于申请人及被许可人的重要性，成员国可考虑今后允许公众使用这些数据库的可能性。

挪威的意见

1. 这取决于内容。如果它们仅载有现有技术，就应该供所有人使用。但除知识产权局之外的人使用应付费。

南非的意见

1. 不是。数据库将由其他的机构使用，如主管机关(CBD)和WHO平台。使用国家备案系统的主管局要遵守法律规定；即谅解备忘录、保密协定等。

大韩民国的意见

1. 广大公众以及韩国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员可以使用数据库。

美国的意见

1. 不是，美国专利和商标局拥有的任何数据库都要向公众开放。其他的各国数据库可自行决定其使用条件。

数据库要/会依据某国的信息自由法或信息获取法进行公开吗(例如，法律规定使用公共资金开发的资源必须由公众使用)？

加拿大的意见

1. 加拿大的《信息获取法》简述了政府机构控制的档案要供公众使用。因此，政府控制的数据库可以被要求公开。但《信息获取法》还列出了信息公开一般规则的若干例外。其中一项例外是，只要是从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机构或土著政府机构秘密获取的信息就不允许公开。

挪威的意见

1. 如果数据库仅供知识产权局使用，这类数据库的内容就不要依据挪威的《信息自由法》或其他法律予以公开。根据《挪威专利法》的规定，在程序中使用并出示给申请人和/或其他当事人的数据库摘录要向公众公开。如果数据库供所有人使用，那么想进入数据库的人无法援引信息自由法，但必须遵守使用数据库的条件。

南非的意见

1. 是的。《促进信息获取法》依据某些条件有理由拒绝对档案的使用权。例如，在以下情况中可拒绝对档案的使用权：档案载有政府部门为执行有关资料收集的法律获取或持有的信息；或档案载有第三方的财务、商业、科技秘密信息，公开的话可能会损害其商业或财务利益；或信息由第三方秘密提供，公开会使该第三方在合同或其他谈判中处于不利地位。《促进信息获取法》实施了信息获取的宪法权利。如果是基于《促进信息获取法》第34节中列出的某项理由，政府可以拒绝对土著知识的获取权。

美国的意见

1. 美国专利和商标局拥有的任何数据库都要向公众开放。美国专利和商标局的专利和专利申请公布数据库可在美国专利和商标局及其专利和商标托存图书馆获取，任何类似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数据库也可以同样的方式获取。因此，信息自由法不适用。
2. 作为获得法律确定性的一般性原则(并避免后来发生不必要的法律费用)，未来的专利申请人应能够在提交专利申请前进行现有技术检索，以便提出的权利要求把发明和现有技术区分开来。此外，在提出异议和第三方意见的情况下，第三方有必要能研究现有技术。

数据库如何确保第三方可以获得充足的信息？

挪威的意见

1. 数据库应向第三方开放。

数据库是汇编可从其他来源获取的信息吗？

加拿大的意见

1. 内容可至少包括：
	*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的名称
	*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的原产地
	* 书目详细信息–必须包括作为现有技术使用的发布日期以满足专利审查目的。
	* 植物、疾病或工艺的现代或科学名称，并在传统知识和现代知识之间建立联系

南非的意见

1. 这个问题有两方面。可在描述中或通过提及相关文件公开知识/现有技术：
	* 数据库如何确保第三方可获取充分的信息？

只要制定了必要的法律文件，第三方就可以获取信息；

* + 数据库是汇编可从其他来源获取的信息吗？

是的，它是扩展的内容，但包括首次收集并要加以保护的信息。

美国的意见

1. 未来的专利申请人将能检索美国专利和商标局的任何传统知识/遗传资源数据库。数据库汇编可从其他渠道获取的信息。

内 容：

数据库的内容是/应是什么？

日本的意见

1. 数据库应至少包括关于遗传资源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资料。此外，每个成员国可自主决定在数据库中纳入除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以外的资料，条件是根据该成员国的法律和实践，该项资料可被认为是现有技术。

挪威的意见

1. 遗传资源信息。不是秘密的传统知识信息，即不构成现有技术的传统知识。

南非的意见

1. 这是个无意义的问题。

大韩民国的意见

1. 在传统医学和食品领域的论文中选取与传统知识相关的国内学术论文。
2. 从古代文件及其现代语言译本中摘取的传统技术记载，如传统医学、传统食品、传统工艺、农业和生活艺术等。
3. 基于传统知识发表的现代科研论文。

美国的意见

1. 数据库应载有对于专利审查员理解条目来说很重要的信息，以及该条目成为现有技术的日期。例如，对于遗传资源而言，条目应载有植物的描述、图片或图示、已知的名称和用途以及生长的条件。

在有些国家，口头公开被认为是现有技术，此类信息公开的一个特别关键点是确定公开的日期及信息的来源。如何能在数据库中提供口头信息？

加拿大的意见

1. 数据库中可纳入口头公开的书面转录并注明日期，这一书面记录可作为现有技术用于专利审查。

南非的意见

1. 所有的资料都有大量的关联元数据，不管是视频、图片还是文件，包括与创建资料组相关的人。
2. 也许有必要指出，尽管输入了固定日期，但这不等于(溯及)传统知识口头性质的存在日期。当然，口头信息由实践社区使用，他们保护口头信息并实施准许或拒绝对其进行使用的权利。这个问题的表述不好。

美国的意见

1. 可通过文字记录的方式把口头信息纳入数据库。

数据库的数据需/应具备哪些要素？是否应有至少应包括的信息，例如，如果已知知识、持有人，是否应包括在内？而且如果已知持有人，是否应包括持有人和来源的联系信息，如果已知来源，是否也应包括？

加拿大的意见

1. 关于数据库的内容，参见上文。关于持有人和联系信息，如果数据库是用作现有技术的信息来源，而此现有技术可能用于决定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则持有人和联系信息并无必要或用处不大。

日本的意见

1. 应在数据库中储存有利于审查员判断新颖性或创造性的数据。从这个角度说，应有有关GRTK文献的参考信息，文献中含有充分的技术内容，能构成现有技术，包括能确认现有技术的日期，除此之外，名称和对GR的简要说明也是起码的必要信息。在另一方面，不应强制要求储存PIC或MAT方面的信息，因为这些信息对于可专利性的决定没有帮助。

挪威的意见

1. 应按提问所说的方式确立至少应包括的信息。

南非的意见

1. 同意。国际上采用的一些元数据标准是扩展的都柏林核心、国际专利分类、国际疾病分类(取决于数据库的主题)。

大韩民国的意见

1. 原始来源文献的公布信息，如公布日期和标题。

美国的意见

1. 至少应录入的信息是GR的说明和日期。

数据库是否有/应有专利审查员无法用来证明发明不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的信息(因为信息是秘密的，因此不能用作反驳可专利性的证据)？

加拿大的意见

1. 从加拿大的角度看，最有用的信息是可以用来表明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的信息。其他信息可以帮助专利审查员找到可替代的引用信息来源。但是，如果专利审查员无法找到这样的来源，就无法对有关权利要求中关于新颖性和/或创造性的说明做出反驳。

日本的意见

1. 原则上，假定审查员不作为现有技术使用的信息不应纳入数据库。秘密的TK对审查员可能是有用的信息，可由各国斟酌考虑是否纳入数据库。

挪威的意见

1. 不应有，不应含有此种信息。

南非的意见

1. 不同的人对“秘密”的定义不同。“神圣的”和“秘密的”之间有区别，各社区对待它们的方式也不同。问题是在常规知识产权的范式下提出。对问题的回答只能是以狭义的方式处理“秘密”的概念。
2. NRS有按类别编排的数据领域目录，以便利相关数据的分组，其中包括基本信息、数据录入；技术信息、有关GR和TK当地名称和学名的数据、有关收集种类的分类数据、对材料收集地区和社区的卫星定位、对有关各方的确认、协议等。

美国的意见

1. 不应有，不能引证为现有技术的信息不应纳入数据。

数据库是否/是否会包括口头信息？如果是，会使用什么方法在数据库中捕捉这种信息？

加拿大的意见

1. 关于口头公开的记录，参见上文。

日本的意见

1. 数据在数据库中的存储格式，将取决于依照成员国法律和惯例可作为现有技术接受的格式。如果成员国认为口头信息是现有技术，那么这类信息应有可能纳入数据库。但在这种情况下，鼓励成员国将口头信息转换成诸如文本一类的格式，这样审查员可在数据库中进行检索。

挪威的意见

1. 那样的话，必须要把它写下来。不过我们还是对是否应收集口头信息放入数据库存疑，因为它会需要大量资源。

南非的意见

1. 包括。录音，录像。

大韩民国的意见

1. 因为所有信息都是收集自公有领域出版的书籍，即便数据库包含口头信息，它也并不是第一个公共媒介。

美国的意见

1. 数据库可以包含口头信息，但必须能够以电子的方式进行检索。如果技术允许口头信息的检索，就不需要进行记录。

数据库如何/会如何处理语言和翻译的问题，以便所有成员国都能获得？

加拿大的意见

1. 数据库的提供方应提供各种WIPO官方语言版本的数据库，以使WIPO成员国的专利局可以获取。也许需要考虑WIPO是否能在此方面发挥作用、向数据提供方提供帮助。

日本的意见

1. 一个好办法是每个成员国把自己各自数据库中以本国语言存储的GR名称和相关关键词翻译成英文。此外，如果成员国合作为GR技术术语创建多语种的技术术语目录，将会简化把GR数据翻译成英文的工作。克服语言障碍的另一种方式是为GR创建分类，并使用分类检索现有技术。但是，这种方法需要很长时间。关于语言问题，如果已有TK数据库的成员国，如印度和大韩民国，可以分享经验和做法，会使大家受益。

挪威的意见

1. 对植物和其他生物资源使用拉丁语名称。

南非的意见

1. 目录信息可以转换成六种联合国语言的文本。此外，NRS具备把知识库的土著名称转换成学名的技术能力。收集到的知识将全部以知识持有人的土著语言保存。

大韩民国的意见

1. 论文包括英文摘要。关于传统医学的信息以英语和韩语提供。其他信息可以逐步翻译成英文。

美国的意见

1. 信息无论以何种语言传达，均有权被视为现有技术。不过对于植物，可能没有能把当地植物名称翻译成其他语言的字典。因此，如果数据库包含任何已知的植物替代名称，将会有帮助。此外，如果数据库自身带有全部录入数据的英文翻译以便于使用，也会有帮助。

结构和指南：

是否有/应有对结构和内容进行统一的最低标准？

加拿大的意见

1. 理想情况下，会有标准化的结构和内容，以利于专利审查员检索数据库，并使内容易于被所有用户理解。

日本的意见

1. 有必要确立对数据库结构和内容进行统一的最低标准，以便各国审查员以无缝方式，即以与检索本国数据库相同的方式，检索其他国家的数据库。

挪威的意见

1. 那样是会有帮助。

南非的意见

1. 是的。这其中应包括数据格式标准，最好对文献的编码规则做出定义，形成一种用户和[机器](http://en.wikipedia.org/wiki/Machine-readable_data)都能识读的[格式](http://en.wikipedia.org/wiki/File_format)，最好是XML。此外，应有传输和安全标准。

大韩民国的意见

1. 应纳入有关原始来源的信息。应添加参考信息以推动用户的使用。应进行IPC分类。

美国的意见

1. 是的，最低标准会有利于互操作性。

以/应以什么形式表现内容？

日本的意见

1. 内容应采取诸如文本、图形或图像等审查员可在数据库中检索的格式。

南非的意见

1. 内容表现为口头(土语)、声音(土语)、书面(土语)的格式。NRS根据使用目的，以不同形式来表现内容。

大韩民国的意见

1. 标题、原文、现代的解释、来源和IPC。

美国的意见

1. 内容的形式取决于录入数据的性质，但一般而言会纳入图像和文本。此外，如果遗传资源是动物，声音文件可能较为适当。

是否有/应有一个以上的数据库，例如，公共数据库、保密数据库、私有数据库？如果是，每一类数据库应纳入什么样的信息？

加拿大的意见

1. 对于专利审查，数据库必须是可公开查阅的。因此，对于防止向老旧和已知主题授予专利，保密和/或私有数据库用处不大。

日本的意见

1. 因为所有这些数据库的目的都是供专利审查之用，所以应首先尝试建立仅供各知识产权局访问的数据库。之后我们应考虑提供同样类型的数据库供申请者使用的可能，应考虑数据库的功能、效率和安全以及申请者的需求。

南非的意见

1. 考虑到技术原因，没有必要为同一目的设立多个数据库，因为这些数据库可以连通。
2. 特别的关切是美国有关处理传统知识的非专利文献数据库的立场。我们更倾向于让每个成员国开发本国的、经分类的非专利文献数据库。

大韩民国的意见

1. 只设公共数据库。

美国的意见

1. USPTO的所有数据库都是公开的，在国家一级没有保密或私有的数据库。美国国内的一些团体可能决定建立单独的保密数据库。

是否应根据国际专利分类对内容进行分类？

加拿大的意见

1. 根据国际专利分类对内容进行分类，可以进一步帮助专利审查员找到与其正在审查的专利权利要求相关的数据库记录。

日本的意见

1. 从简化现有技术检索的角度出发，我们支持为内容指派分类的概念。另一方面，有必要验证每个国家独自开发的GR/TK是否能使用现有IPC进行有效分类。务实的做法是，首先使文本检索成为可能，然后考虑在开发数据库的过程中指派诸如IPC这样的分类的可能性。

挪威的意见

1. 内容应具有某种形式的专利分类。

南非的意见

1. 考虑到TK不符合IPC，没有必要。
2. NRS将采用的类似适当分类工具是TKDL，即介绍给IPC专门联盟的传统知识资源分类。我们支持对现有知识产权文献标准和传统知识文献标准进行统一，而且它们申请的一致性对各知识产权局非常重要，这样各局能够把标准化的传统知识文献数据纳入其现有的申请、审查、公布和知识产权授予程序。这样的体系有可能改进现有技术检索领域的检索和审查体系。但是，现在没有为各专利局开发NRS；专利局将成为体系的众多用户之一。

美国的意见

1. 是的，根据IPC提供检索能力会有帮助，但并不完全必要，尤其如果这一做法成本巨大的话，就没有必要。

是否有/应有配套的指南？

加拿大的意见

能有一本说明如何使用数据库、什么类型的数据被纳入记录以及每项录入数据如何显示的手册，会很有帮助。

日本的意见

1. 应创建关于数据库维护和使用的指南，以便帮助专利审查员在使用数据库时进行高效的现有技术检索，并确保数据库存储的GR数据的保密性。

南非的意见

1. 没有必要，因为IPC已经足够，但有必要对IPC进行修订，以纳入新的包含传统知识主题的小类。关于指南，我们知道日本特许厅发布了《处理作为现有技术在互联网上公开的技术信息的操作指南》。

美国的意见

1. 是的，有关数据库维护和使用的指南会对数据库的创建和维护有帮助。

责任和成本：

谁(应)负责数据库的编纂和维护？

日本的意见

1. 每个数据库所要存储的数据类型和格式取决于每个成员国的国内法和惯例，所以每个成员国应负责编纂和维护各自的数据库。

挪威的意见

1. WIPO应与成员国合作。

南非的意见

1. 考虑到高昂的成本，通常由国家负责。但是，也有私营企业自行开发数据库的例子。
2. 考虑到国家有对其资源的主权，包含资源信息的数据库必须由国家负责。
3. 最后，国际条约应对公开要求做出强制性的规定。

大韩民国的意见

1. 大韩民国特许厅(KIPO)负责这项工作，但由每个领域的专门研究机构定期收集、翻译和添加有关公布信息。

美国的意见

1. 谁负责编纂和维护数据库应由WIPO成员决定。在美国，数据库的某些信息可以编辑，但土著和当地社区也可能决定创建他们自己的数据库。

我们(应)如何确保持有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相关信息的高校或其他方面与信息的来源国分享该信息，以使信息能被纳入数据库？

南非的意见

1. 大多数高校的图书馆、档案和特别收藏中的信息不是经过当地和土著社区的许可获取的，因此对这些高校是否具有对信息的权利还存在疑问。是否应把这样的信息整批放入现有技术数据库还令人质疑。
2. 接受公共基金的高校必须遵守第52号《南非公共资助研究法案》，其中规定了研究人员的利益分享义务。

美国的意见

1. 可以鼓励以前收集过传统知识信息的第三方帮助填充数据库，但如果曾向高校或博物馆提供过信息的土著人民不复存在或对信息公开持不同意见，编纂信息可能会变得极为复杂。

由谁/谁会提供录入数据库的数据？没有信息持有人的事先知情同意，是否能将信息加入数据库？

日本的意见

1. 存入数据库的数据由利益有关方提供。各成员国应与其各自的利益有关方磋商，决定什么类型的数据应存入数据库。

挪威的意见

1. 这取决于信息收集地所在管辖范围的法律是否规定它是受保护的信息。例如，如果是从现有数据库收集信息，通常需要经过拥有人的同意。

南非的意见

1. 可以鼓励持有人与土著和当地社区、以合法方式收集这些信息的研究人员将信息存入NRS。不能。

是否(应)强制国家主管部门开发TK数据库？如果不，为什么？

加拿大的意见

1. 不强制。应只在相关TK持有人对此有意并希望有这样的数据库、而且数据库对现有知识产权制度有利并能与制度相互支持的情况下，才鼓励国家主管部门进行开发。可能还有其他非知识产权的公共政策因素，使TK数据库的目的和范围超出于此。

日本的意见

1. 因为TK是由各国自行开发，所以可取的做法是各国自行创建数据库。另一方面，因为数据库的创建涉及一些技术难题，WIPO应为各国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预留充分的时间，以便各国开发数据库。

挪威的意见

1. 不强制。这对某些国家主管部门没有实际意义。数据库的开发主要是看TK持有人的意愿。如果持有人不希望建立数据库，依然要求国家主管部门这么做反而不可取。

南非的意见

1. 不强制。数据库只是其中的一种保护形式，还有其他形式。第二，软硬件的开发花销很大，数据库的管理也是如此。第三，英语和法语非洲成员国是区域性知识产权机构的成员，这些机构可以开发这些数据库。

大韩民国的意见

1. KIPO每年通过收集相关信息来添加信息，并要求其他持有相关信息的分支部门进行注册，以推动信息的使用。

美国的意见

1. 不强制，不应强制国家主管部门创建数据库。

如果建立这些数据库的责任和成本由各自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承担：

可以采取哪些措施鼓励各国建立这些数据库，尤其鼓励富有GR和相关TK的发展中国家建立数据库？

日本的意见

1. WIPO应就为专利审查创建GR/TK数据库的必要性为发展中国家举行一次研讨会。我们希望成员国，包括本国已有数据库的大韩民国和印度等国在内，参加研讨会并向发展中国家交流经验。

南非的意见

1. 旨在制止生物盗版和盗用TK相关的GR、保存IK/TCE和承认TK和TCE的拥有权归属于当地和土著社区和持有人的措施。

美国的意见

1. WIPO成员应自行决定是否建立数据库，并应有自由决定国家数据库不符合其利益。

可以预见在建立数据库的国家之间以及与WIPO之间成立怎样的合作机制，能使数据库的建立实现成本节约，并为共同的障碍/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日本的意见

1. WIPO应定期举行有关GR/TK数据库的专题研讨会。成员国将在研讨会上分享经验并讨论更节约的数据库创建方式。

南非的意见

1. 开发区域性的数据库。

美国的意见

1. WIPO应组织有已经或正在创建数据库的主管部门参会的会议。

WIPO能为成员国(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国家数据库提供哪些技术援助？

南非的意见

1. 技术和能力建设：帮助发达国家复制NRS，因为编码和未编码的知识体系NRS都能提供。对于有可公开查阅的传统知识的成员国而言，TKDL是答案。

美国的意见

1. WIPO应尝试满足WIPO成员的需求。

安全方面的关切：

安全措施是否必要？

大韩民国的意见

1. KIPO预备了系统的安全措施，防止对信息系统的黑客攻击，而且数据库的所有信息都有原始来源文献的公布信息。因此，对数据库的简单操控并不表示会对权利事宜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如果因为数据库包含非公开的信息而有必要采取安全措施，采用/可以采用哪些安全措施保护数据库的数据？

日本的意见

1. 安全措施当然是必要的。为了保护数据库的数据，应设立密码(PIN)，必须使用密码才能访问数据库，密码会在审查员中间共享。

南非的意见

1. 是的。安全措施绝对有必要。数据库适宜积极保护和防御性保护。类似加密、访问标签这样的安全措施非常重要。
2. 数据加密、访问标签、访问和安全策略(可操作)、授权访问信息。

美国的意见

1. 一般而言，安全措施应该不是必要的，因为数据库里的信息应该只有公共信息。检索请求以及关于谁在检索数据库的信息不应被其他人看到，而且如果检索人要保存检索请求，请求不应提供给第三方，而且应有安全措施到位，确保检索不会受到监测。

贵方数据库是否有过安全隐患或漏洞？如果有过，是什么性质的隐患/漏洞，而且如果已经完全解决或处理的话，是怎么做到的？

美国的意见

1. 美国没有TKGR数据库，所以这个问题不适用。

TK(尤其是秘密和/或敏感TK)的持有人怎么能确定，仅在其同意的情况下其TK才会被纳入数据库？

加拿大的意见

1. 建立和维护数据库的有关方面应采取步骤确保与TK的持有人进行磋商，并确保TK的持有人了解将其TK公布于数据库的影响并支持公布。

南非的意见

1. IK协调员签署的法律协议(即不公开协议)、IK记录员签署的法律协议(即不公开协议)以及与IK持有人签署的事先知情同意。

美国的意见

1. TK的持有人只在其信息将被用作现有技术的前提下，才允许信息被放入USPTO的数据库。

国际门户网站

应采用什么结构？国际门户网站如何能够最好地实现成员国数据库之间的关联？

大韩民国的意见

1. KIPO为审查员提供开放应用程序接口(Open API)和互联网门户服务，这样审查员可以通过向审查系统添加服务功能来利用服务。开放API的功能今年会得到加强。

我们如何确保不会发生黑客攻击或其他安全漏洞影响到其他相互关联的成员国数据库？

日本的意见

1. 重要的是建立相应方式，以确保黑客攻击和其他恶意行为不会影响已关联的数据库。在此方面，我们希望WIPO所持有的、与成员国协调各种举措的知识能够派上用场。此外，任何曾与其他国家合作创建数据库的成员国能来分享经验，也会很有帮助。

南非的意见

1. 我们非常清楚有国际门户网站的存在，因为非洲集团之前曾经指出，由于网站越来越大和多元化，会变得极为复杂。我们担忧它会变得难以操作。

大韩民国的意见

1. KIPO预备了系统的安全措施，防止对信息系统的黑客攻击，而且数据库的所有信息都有原始来源文献的公布信息。因此，对数据库的简单操控并不表示会对权利事宜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审查员已经能访问诸如印度和韩国等其他国家的数据库，那么一键式数据库如何能在没有强制公开要求的情况下实现高效的现有技术检索？

日本的意见

1. 尽管审查员已经能够访问现有数据库，但并不表示他们在有效地使用这些数据库。目前，他们必须分别访问每个数据库才能检索现有技术。此外，数据库的检索方式各不相同。创建国际门户网站能够实现对全世界所有数据库的一站式检索。只要在网站输入关键词就有可能进行检索，这样极大提高了现有技术的检索效率。

南非的意见

1. 没有人会愿意把他们的知识放入不强制要求公开以追踪其知识资产使用状态的数据库。
2. 我们认为，审查员应当也能看到所有已知的数据库和传统知识的注册情况，以确保专利的确具有创造性。
3. 印度和韩国不是好例子，因为它们两国的传统知识都经过编码且能公开查阅。

大韩民国的意见

1. 由于韩国和印度都有原创文化，它们的数据库彼此大不相同。因此，两个数据库之中先检索哪一个，这取决于用户。

美国的意见

1. 一键式数据库可以在没有强制公开要求的前提下独立运作。这样的数据库或检索界面使审查员能够快速检索多个数据库。

如果在专利申请中公开GR来源，是否能帮助审查员知道应首先检索的数据库？

日本的意见

1. 不，没有帮助。关于GR来源的信息不会对可专利性的决定产生影响，所以即便专利申请公开了有关GR来源的信息，审查员检索现有技术的效率不会因此提高。如果有可能通过一个单一的门户网站检索各个国家的数据库，审查员就不再有必须选择一些国家的数据库进行检索的负担。

南非的意见

1. 门户网站绝不会提供一个综合工具用于受法律保护的IK的现有技术检索。

美国的意见

1. 强制或甚至可选的公开要求对专利审查员没有帮助。

WIPO如何确保门户网站的所有数据库都能满足有关信息的已商定/共同标准，例如，确保信息可靠、具体，指出明确的信息来源、明确的录制日期，并且能以标准化的方式轻易找到？

加拿大的意见

1. 这可能给现有数据库带来问题。

南非的意见

1. 应确立通用的功能和技术规范。

美国的意见

1. WIPO可以确立使数据库具有互操作性的标准。

[附件和文件完]